

房屋建筑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不含勘察文件审查)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校园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

合同编号: J26015

审查证书编号: 19076

委托人: 湛江市第八小学

承托人: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委托人（甲方）：湛江市第八小学

承托人（乙方）：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对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校园加固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09.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44.27 平方米。改造一栋五层教学楼、一栋四层教学楼；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新建架空停车库、新运动场、新篮球场等；以及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

第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二）全套施工图；
-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消防安全性；
-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审查时间不超过下列时限（从签订合同及交齐审查所需

资料之日起计)

本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四条 乙方对施工图文件审查后，应出具审查结论，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要求进行项目申办、送审工程后，进行项目审查。

审查合格的文件，乙方通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出具《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意见告知书》，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审查成果均通过该系统出具并加盖电子章，由甲方自行下载、打印使用。

(二) 经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将施工图退回甲方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甲方后，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乙方复审。

第五条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方式公开选取，确定乙方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中标通知书编号：

ZJ2604230327。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6,981.13 元，税金为人民币 1,018.87 元。

第六条 审查费支付

(一) 乙方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后, 甲方应在三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审查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 000. 00 元), 并领取审查结论及已盖章的施工图。

(二) 请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函。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湛江市第八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 44001688950053000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775050046X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在审查开始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2. 凡因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不真实不完备, 造成乙方审查的误期、误判、误工, 甲方要酌情给予乙方追加工期或追加补偿;
3. 在已交审查的中途,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原项目文件资料内容作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返工时, 可由乙方提出, 双方协商补充合同或协议, 视新增审查工作量, 酌情增加审查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政府认定的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审查机构, 资质应符合审查该项目的要求;

2. 乙方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甲方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工作负责，不承担设计质量优化与造价责任；

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建设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其秘密。否则，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图费用：

① 若乙方已开展审图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② 若乙方对甲方送审的施工图文件已出具审查意见书的，甲方应对乙方支付暂定审查总费用的 80%；

③ 若乙方已完成全部审查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暂定审查总费用的 100%。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被逾期支付金额的 2% 的违约金。若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支付审查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审查合格书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暂定审查总费用的 2%。若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为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湛江市第八小学



乙方（公章）：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海生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进华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李怀德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4230327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受湛江市第八小学委托，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校园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80245624907426041326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市第八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湛江市第八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3日